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交易代码	54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1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539,710.0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A 类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40005	5410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4,515,978.75 份	23,731.3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的运行趋势，自上而下进行宏观分析，自下而上精选个券，在控制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前提下，获取债券的利息收入及价差收益。通过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获取新股发行收益，为投资者谋取稳定的当期收益与较高的长期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债券类别配置；同时在对企业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基础上，综合考量企业债券（含公司债、企业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包括其它券种在内的债券流动性、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等因素，自下而上地配置债券类属和精选个券。通过综合运用骑乘操作、套利操作、新股认购等策略，提高投资组合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在开放式基金中，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高于货币基金和中短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的产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古韵	张咏东
	联系电话	021-38789898	021-32169999
	电子邮箱	melody.y.gu@hsbcjt.cn	zhangyd@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9998	95559
传真		021-68881925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bcjt.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注：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A 类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C 类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A 类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C 类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A 类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C 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3,656.77	288.13	1,162,863.79	-	-5,164,877.11	-
本期利润	-456,765.24	-3,197.50	690,348.65	-	-22,003,211.01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8	-0.0506	0.0035	-	-0.0212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2%	1.85%	0.02%	-	-1.47%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A 类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C 类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A 类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C 类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A 类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C 类

	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73	0.0166	-0.0097	-	-0.0060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493,982.77	24,170.82	108,151,562.87	-	297,079,209.58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42	1.0185	0.9903	-	0.9952	-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③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④本基金自 2011 年 6 月 7 日起分级为 AC 类。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A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9%	0.16%	2.72%	0.07%	-0.43%	0.09%
过去六个月	-1.28%	0.19%	2.43%	0.07%	-3.71%	0.12%
过去一年	-0.62%	0.16%	3.79%	0.06%	-4.41%	0.10%
过去三年	-2.06%	0.13%	6.15%	0.06%	-8.21%	0.07%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08%	0.13%	7.85%	0.06%	-8.93%	0.07%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C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3%	0.18%	2.72%	0.07%	0.01%	0.11%
过去六个月	2.21%	0.33%	2.43%	0.07%	-0.22%	0.26%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85%	0.31%	2.18%	0.07%	-0.33%	0.2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A 类



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息票率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收益计划)、可转换债券等，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 2009 年 6 月 3 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3.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赎回费总额的 25% 部分归基金财产。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C 类



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息票率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收益计划)、可转换债券等，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 2009 年 6 月 3 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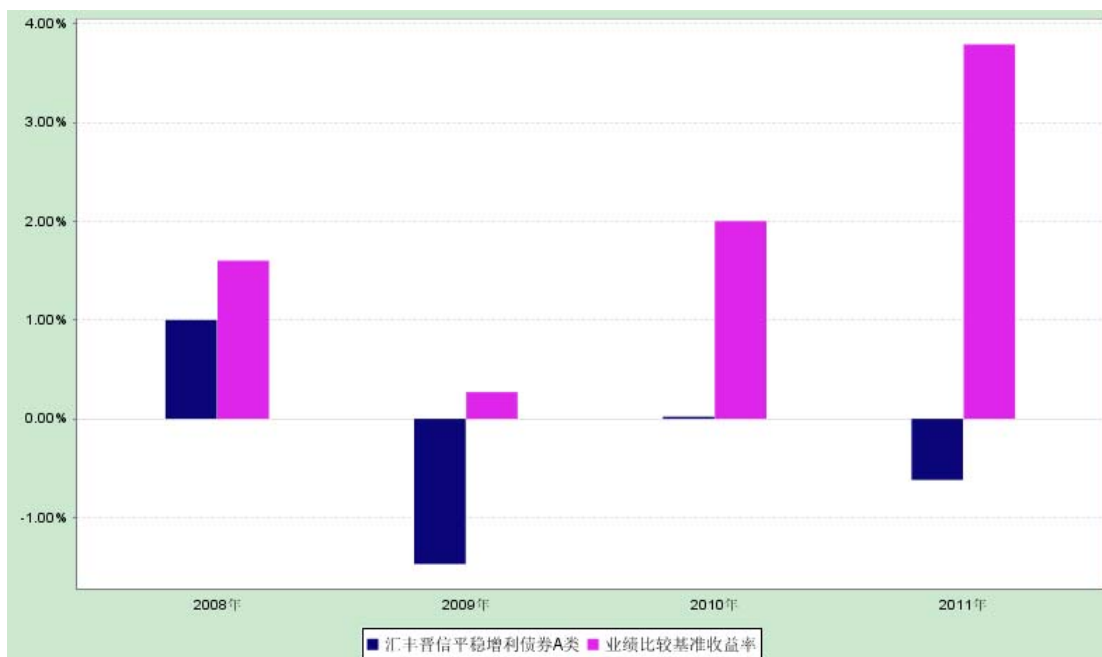
3.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赎回费总额的 25% 部分归基金财产。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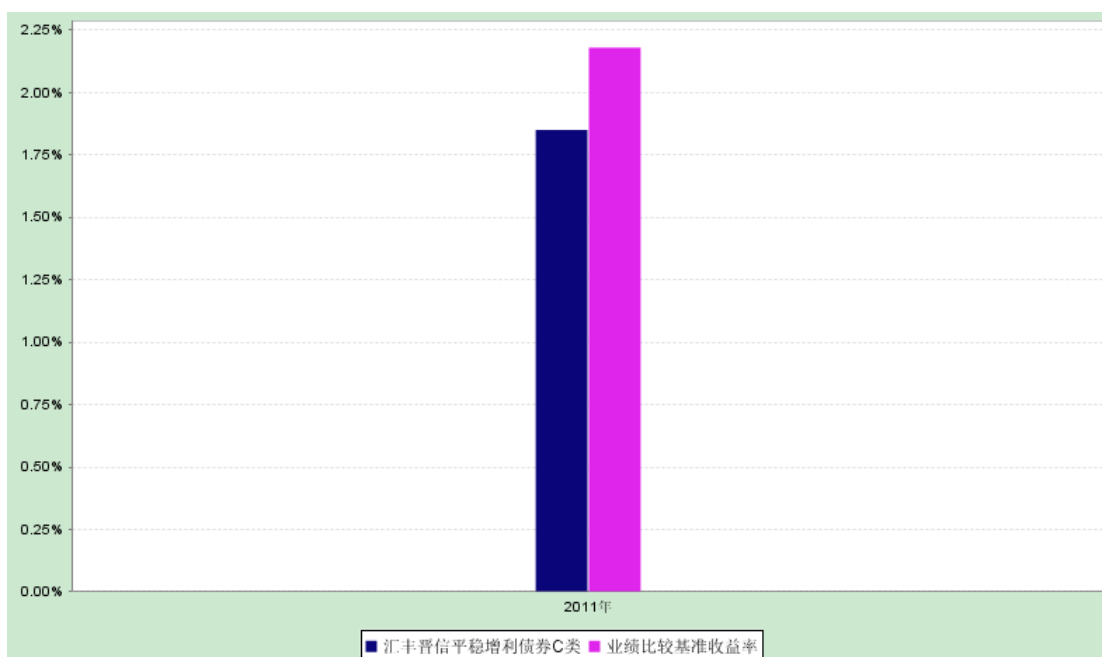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A 类



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生效，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运作未
满四年。

②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C 类



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6 月 7 日生效，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运作未
满一年。

②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A 类

2、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C 类

注：本报告期内，A 类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1,115,264.42 元，C 类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 394.29 元。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末 A 类基金不进行利润分配，C 类基金于 2012 年 1 月 4 日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其中现金形式的分红金额为 158.84 元，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金额为 220.85 元，利润分配共计 379.69 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正式成立。公司由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上海。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 11 只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 年 5 月 23 日成立）、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 年 9 月 27 日成立）、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 年 4 月 9 日成立）、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2008 年 7 月 23 日成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 年 12 月 3 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 年 6 月 24 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 年 12 月 11 日成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 年 6 月 8 日成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 年 12 月 8 日成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 年 7 月 27 日成立）和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2011 年 11 月 2 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钟小婧	本基金经理、汇丰晋	2010-10-20	-	6 年	钟小婧女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英国诺丁汉大学金融与投资学硕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信货币 市场基 金基金 经理			曾任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和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	-------------------------	--	--	--

注：1.任职日期是本基金管理人公告钟小婧女士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是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1 年度，本基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本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执行相关交易，未发现本基金有重大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投资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的其他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不同。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1 年，国内经济逐渐由“类滞胀”向“类衰退”过渡，债券市场也相应出现了明显的熊牛转换。前三个季度，宏观经济整体上呈现增速回落、通胀上升的“类滞胀”特征，在经济基本面对债市利多与通胀形势对债市利空的博弈之下，投资者情绪较为纠结，债市表现以震荡为主，收益率曲线略有平坦化上行。在此背景下，资金面成为主导债市走势的决定性因素，央行先后三次加息、六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导致流动性逐渐趋紧，特别是适逢节假日、银行考核等关键时点，资金面的波动尤为明显，对债市造成阶段性冲击，带动债券收

益率出现相应波动。进入四季度，由于欧债危机蔓延、国内经济继续下行和通胀趋势回落，投资者对经济陷入衰退的担忧日渐加剧。货币政策相应地出现了一些微调迹象，特别是央行在 12 月初下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增强了对政策持续放松的预期。在经济下行并且通胀和政策同时出现拐点的背景之下，债券市场表现强劲，收益率大幅下降。

由于前三个季度债市整体表现较为疲弱，我们在投资中主要采取了防御策略，大部分时间均保持较短的组合久期以控制利率风险，并且从安全性角度出发，大幅减持了城投债和低评级信用债，代之以高评级的短期限信用债，以期获得稳定的持有期收益。并且根据资金利率的变化，将富余资金以逆回购方式滚动融出。进入四季度，随着债市逐渐转强，我们在投资中相应地提高了组合久期，加大中长期利率产品的配置比例，并将一部分短期限信用债置换为信用等级较高的中长期信用债。考虑到股票市场整体走势较为疲弱，我们在转债投资方面保持谨慎，在降低转债仓位的同时，将主要持仓集中至估值较低、收益确定的大盘转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0.9842 元，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0.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79%，基金净值表现落后比较基准 4.41%；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0185 元，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 1.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18%，基金净值表现落后比较基准 0.3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2 年，国内经济增速将继续放缓，但出现硬着陆的概率较小。海外经济整体不容乐观，美国经济缓慢复苏，目前仍处于 U 型筑底阶段，而欧洲经济相对更差，欧债问题短期内难以根本解决，经济增长缺乏动力，陷入衰退的风险较大，因而外需对国内经济的拉动作用下降，出口增速下滑态势基本确立。消费仍将保持平稳，由于消费的增长是一个较长期的过程，与生活观念、消费文化有很大关系，短期内不会有太大的提升空间。投资一直是我国稳定经济增长的主要手段，从投资的三大分类来看，房地产投资在政策持续打压下必将大幅下滑，制造业投资由于去年基数较高，今年的增速将从高位震荡回落，而基建投资具有明显的逆周期特征，有望成为固定资产投资和经济软着陆的保护垫。

通胀压力在 2012 年有望显著缓解。食品价格方面，猪肉价格的周期性非常明显，在连续上涨近一年半之后，随着供需状况的改善，猪肉价格有望持续回落，而粮食生产已连续八年丰收，使得国家对粮食价格的调控能力增强，出现大幅上涨的概率不大。非食品价格方面，由于全球经济增长疲弱，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乏力，能够有效缓解上游成本压力。

由于今年通胀压力明显减轻，政策空间再次扩大，为防止出现经济大起大落，货币政策或将继续微调。考虑到翘尾因素，CPI 在年初仍然相对较高，因而在一季度进行货币政策大幅调整的可能性很小，更有可能的是强调抑制物价回升的相关措施来巩固调控成果，为后期的货币政策调整做好准备。预计政策层面首先将通过降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来释放基础货币并提高货币乘数，从而提高货币流动性和增加商业银行信贷能力；在二季度之后，随着通胀压力进一步减轻，为了保增长，刺激投资，存在降息的可能性。

考虑到经济放缓、通胀回落、政策宽松和流动性好转等因素均对债券市场形成支撑，无论利率产品还是信用产品，收益率均有一定下降空间。而各个券种的相对强弱则取决于经济下滑的幅度和政策放松的节奏：如果经济持续下滑，货币政策如期放松，则利率产品收益率将率先下降；在货币政策放松之后，假如信贷政策亦随之大幅宽松，则经济底部有望确认，届时信用债和可转债将会有较好表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及时、准确、公正、合理地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针对基金估值流程制订《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正式实施。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

1. 公司特设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作为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等工作。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督察长、首席运营官、基金投资总监、基金运营总监、产品开发总监、特别项目部总监和风险控制经理以及列席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会议的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上述成员均持有中国基金业从业资格，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历和专业经验，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2.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工作主要在以下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基金投资部、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和和风险控制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开展工作，其中：

一、基金运营部

1. 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调整方法、改进措施，报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审批同意后，执行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决定。

2. 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情形并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同意，应严格执行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公司管理的基金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提请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估值。

二、基金投资部

基金经理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估值决策。

三、产品开发部

产品开发部在估值模型发生重大变更时，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控制部

根据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披露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信息；检查和监督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定期不定期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报告公司相关部门执行估值政策和程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投资品种估值时应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并对进一步完善估值内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督察长

监督和检查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交对估值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1.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定期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下，应及时修订本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过本公司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如果基金准备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或者有其他重大或突发性相关估值事项发生时，应召开临时会议，或者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列席参加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通过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上述估值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目前没有进行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方面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A 类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1,115,264.42 元，C 类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 394.29 元。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末 A

类基金不进行利润分配，C 类基金于 2012 年 1 月 4 日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其中现金形式的分红金额为 158.84 元，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金额为 220.85 元，利润分配共计 379.69 元。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 年度，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1 年度，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KPMG-B(2012)AR No.0063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

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

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戴丽 王国

蓓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2012-03-29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36,880.61	162,529.96
结算备付金		3,355,714.42	4,707,767.68
存出保证金		37,279.81	7,41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350,328.98	90,719,523.9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9,350,328.98	90,719,523.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77,363.24	11,115,187.51
应收利息		619,916.19	1,030,236.4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120.65	1,526,55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5,789,603.90	109,269,21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441,405.35	-
应付赎回款		39,228.88	352,123.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188.32	58,601.09
应付托管费		11,396.10	19,533.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6.26	-
应付交易费用		-	1,069.50
应交税费		325,203.30	265,718.2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20,022.10	420,605.63
负债合计		2,271,450.31	1,117,651.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539,710.09	109,206,137.10
未分配利润		-1,021,556.50	-1,054,57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18,153.59	108,151,562.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789,603.90	109,269,214.13

注：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842 元，基金份额 64,515,978.75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85 元，基金份额 23,731.3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45,002.79	2,772,023.02
1. 利息收入		2,953,194.30	3,972,689.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2,681.11	288,681.33
债券利息收入		2,777,797.91	3,665,162.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715.28	18,846.41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11,634.47	-1,159,347.1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7,999.80	227,432.00
债券投资收益		-2,859,634.27	-1,386,779.10
基金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405.90	-472,515.1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90,037.06	431,195.36
减：二、费用		1,204,965.53	2,081,674.37
1. 管理人报酬		562,950.39	1,201,310.09
2. 托管费		187,650.10	400,436.75
3. 销售服务费		99.94	-
4. 交易费用		10,929.66	27,804.21
5. 利息支出		4,744.44	1,110.6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744.44	1,110.67

6. 其他费用		438,591.00	451,012.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962.74	690,348.65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962.74	690,348.6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206,137.10	-1,054,574.23	108,151,562.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9,962.74	-459,962.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666,427.01	492,980.47	-44,173,446.54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424,247,143.44	-13,505,293.07	1,410,741,850.37
2. 基金赎回款	-1,468,913,570.45	13,998,273.54	-1,454,915,296.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539,710.09	-1,021,556.50	63,518,153.5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8,510,315.78	-1,431,106.20	297,079,209.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90,348.65	690,348.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9,304,178.68	570,384.35	-188,733,794.33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534,543,296.37	1,478,081.60	1,536,021,377.97
2. 基金赎回款	-1,723,847,475.05	-907,697.25	-1,724,755,172.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84,201.03	-884,201.0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206,137.10	-1,054,574.23	108,151,562.8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杨小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选进，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洋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丰晋信增利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56 号文)的批准,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944,833,772.6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国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收益计划)、可转换债券等,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票投资仅限于参与新股认购和可转债转股获得的股票,权证投资仅限于参与可分离转债申购而获得的权证,本基金持有股票余额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的财务状况、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 2 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 7.4.2 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债券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负债的目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配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附注 4(5)(a)(iii)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卖出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iii)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终止确认或摊销时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终止确认或摊销时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另外对金融资产的特殊情况处理如下：

(a) 股票投资

(i) 对因特殊事项长期停牌的股票，如该停牌股票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则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相关估值方法估值。

(ii)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iii)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v)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v)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照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的相关估值方法估值。

(b) 债券投资

(i)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列示的债券按估值原则确认的相应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列示的债券按估值原则确认的相应交易日的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ii)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未上市，且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ii)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按债券所处市场分别估值。

(c) 权证投资

(i)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i)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即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科目。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年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于除权除息日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根据《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根据《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根据《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0.3%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本基金任一份额类别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分红结算日该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除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外，本基金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 号文、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

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路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上证交字

[2008]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b)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路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 50% 计算个人所得税。
-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f)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	见注释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	见注释②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①山西证券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山西信托共同受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控制。

②中德证券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山西信托共同受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控制。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基金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基金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62,950.39	1,201,310.0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0,838.04	299,412.6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6\% / \text{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7,650.10	400,436.7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 / \text{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 债券 A 类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C 类	合计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8.95	8.95
交通银行	-	90.99	90.99
合计	-	99.94	99.94

支付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 / \text{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	19,967,717.69	-	-	-	-
汇丰银行（中国）	19,956,782.96	-	-	-	-	-

注：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基金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A 类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年末与上年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C 类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年末与上年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736,880.61	40,682.95	162,529.96	88,839.74

注：本基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1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3,355,714.42元(2010年：人民币4,707,767.68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中德证券	002360	同德化工	网上发行	500	11,990.00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9 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1、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新股网下配售，应当承诺获得网下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3个月，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基金通过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该新股上市日期间，为流通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加有锁定期限的网下申购。通过网上认购的新发行股票在上市首日择机卖出。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级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均为第一层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49,332,328.98	10,018,000.00	-
59,350,328.98			
合计	49,332,328.98	10,018,000.00	-

59,350,328.98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31,661,523.99	59,058,000.00	-
90,719,523.99			
合计	31,661,523.99	59,058,000.00	-
90,719,523.99			

根据估值方法的变更,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可观察与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级。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信息,本基金在估计公允价值时运用的主要方法和假设参见附注 7.4.4.4 和 7.4.4.5。

(b)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非以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

除 7.4.14(a)披露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外,本基金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59,350,328.98	90.21

	其中：债券	59,350,328.98	90.2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92,595.03	6.22
6	其他各项资产	2,346,679.89	3.57
7	合计	65,789,603.9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01	佰利联	55,000.00	0.05

注：本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01	佰利联	102,999.80	0.10

注：本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55,000.0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02,999.80

注：本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4,970,900.00	7.8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18,000.00	15.7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18,000.00	15.77
4	企业债券	35,438,317.48	55.7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8,923,111.50	14.05
8	其他	-	-
9	合计	59,350,328.98	93.4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90407	09 农发 07	100,000	10,018,000.00	15.77
2	126019	09 长虹债	60,000	4,975,800.00	7.83
3	113002	工行转债	40,000	4,258,400.00	6.70
4	010203	02 国债(3)	40,000	4,006,000.00	6.31
5	122011	08 金发债	35,700	3,679,956.00	5.7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7,279.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77,363.2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19,916.19
5	应收申购款	12,120.6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46,679.89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4,258,400.00	6.70
2	110015	石化转债	3,618,360.00	5.70
3	110078	澄星转债	1,046,351.50	1.65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A 类	2,207	29,232.43	743,414.64	1.15%	63,772,564.11	98.85%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C 类	8	2,966.42	-	-	23,731.34	100.00%
合计	2,215	29,137.57	743,414.64	1.15%	63,796,295.45	98.8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A 类	2,715.34	0.0042%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C 类	2,510.23	10.5777%
	合计	5,225.57	0.008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A 类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C 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12 月 3 日)基金份额总额	1,944,833,772.6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9,206,137.10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23,072,573.85	1,174,569.5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67,762,732.20	1,150,838.2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515,978.75	23,731.34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1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Mark McCombe 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由 John Flint 先生继任本公司董事；李选进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由 Joanna Munro 女士继任本公司董事。

2011 年 7 月 23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聘任王立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报告年度预提审计费

60000 元，根据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应实际支付 2011 年度审计费 60000 元。自本基金募集以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一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1	102,999.80	100.00%	83.69	100.00%	-
申银万国	1	-	-	0.00	-	-
合计	2	102,999.80	100.00%	83.69	100.00%	-

注：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新增券商交易单元；

2、上述交易单元均与汇丰晋信动态策略证券投资基金合并使用；

3、本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 a.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b. 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过去三年未有任何违规经营记录；
- c.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
- d. 公司内部管理规范，研究流程严谨清晰，能满足基金操作的高度保密要求；
- e.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准确全面的信息资讯服务。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证券公司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 a. 研究报告的数量和质量；
- b. 提供研究服务的主动性；
- c. 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
- d. 其他可评价的考核标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159,927,573.48	23.79%	-	-	-	-
申银万国	512,263,212.00	76.21%	113,500,000.00	100.00%	-	-
合计	672,190,785.48	100.00%	113,500,000.00	100.00%	-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